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奥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四标段

2.工程地点：嵩县城关镇。

3、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路面、新做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块料铺设、芝麻灰花岗岩路缘石、砂砾石回填、新做围墙、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新做排水管、绿化工程等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4、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总造价为 2573242.76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陆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飞飞。

### 六、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80%；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100%。工程质保期一年，一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维护维修。结算方式，以实结算：（中标价+变更、签证）清单文件中有漏项或未设计后期需施工的及招标工程量有误，以实结算。估价以购销合同、发票以实结算。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浙江中远建设有限公司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